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委託辦理
111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全方位美容師就業班-產訓合作班」招生簡章(廣告)**

核准文號：110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職訓字第 1104667866 號函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三、訓練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造型藝術學會
 四、參訓資格：(【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 (一) 年齡：年滿 15 歲(含)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二) 性別：不限。
 (三) 學歷：■不限學歷。
 (四) 適訓條件：1. 需具有就業意願者之失業者。2. 需對有美容相關有興趣者。
 (五)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不得招收軍公教、日間部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五、訓練費用負擔：

- (一) 具有以下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參訓人員優先適用身分)。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3. 檢具特定對象之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被保險人(得檢附「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工作情形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未符合上述身分之失業者參訓，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六、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及地點
全方位美容師 就業班-產訓 合作班	30 人	280 小時	111 年 4 月 25 日 至 111 年 6 月 29 日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8 號 11 樓之 1

備註：本班如招生人數不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將有延班之可能。

七、報名及甄試說明：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甄試公告	自行負擔費用	報名電話 報名地點
即日起 至 4 月 12 日 12:00 截止	週一至週 五 9:00~17:00	111 年 4 月 15 日 筆試 (50%)：上午 11 時起 口試 (50%)：中午 12 時 30 分起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8 號 11 樓之 1	4 月 21 日下午 14 時於社團法 人中華造型藝 術學會 FB 公告	5,700 元	(02)2925-9620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62 號 7 樓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於臺灣就業通網站上報名者亦須至單位現場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

※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正本)、1 吋相片 2 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者身分」者必須繳交開訓日前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具有特定對象身分之報名民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註 1】報名民眾請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勞保明細表」(正本)由本單位現場查驗。

【註 2】若以下列身分報名之民眾，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11 年 4 月 12 日 12:00 截止)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訓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開訓前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八、甄試方式：

(一) 第一試(筆試 50%)：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起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8 號 11 樓之 1 舉行。

1. 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逾筆試測驗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2. 筆試題型與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選擇題。

【考試範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美容丙級學科題庫

【公告試題】甄試題目及答案預定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佈張貼於訓練單位公佈欄 7 日。

(二) 第二試(口試 50%)：

【口試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2 時 30 分起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8 號 11 樓之 1 舉行。

【名單公告】預定錄取 60 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名單預定當日下午 12 時公布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筆試及口試項目總成績合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口試內容與應試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訓練單位處理方式：

■ 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得要求退還。

九、錄訓說明：

(一) 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達錄訓標準 60 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正取 30 名(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 5 名(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將含有核定日期、核定文號及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名數於開訓日前 1 個工作日內，於主辦機關網頁、及訓練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請訓練單位轉知各參加應試者甄試結果。

(二) 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3 個(含)工作日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甄試成績查詢窗口：徐小姐、電話：(02) 2925-9620】

(三) 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四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十、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美容技能實務流程解析/基礎皮膚學/彩妝技能實作一般妝/專業護膚技能實作/手足部經穴舒壓/衛生技能實作/綜合實習	林秋英	基礎色彩學 不同臉型及眉型修飾理論 彩妝技能實作-宴會妝	盧美枝	性別工作平等 勞保與勞動法令	黃文鐘
美容美甲美睫產業就業市場趨勢特性分析 創業技巧 求職技巧與履歷撰寫	劉莉玲	人際關係與 EQ 溝通技巧 職涯規劃	黃麗芬	手足指甲養護概論 手足 SPA 指甲修整養護 立體彩繪構圖設計	林明緒
異常指甲成因與護理/工具與產品認識及消毒方法與操作要領/基礎彩繪圖樣設計/創意藝術美甲設計	趙國儀	教務管理規定	徐婉楨	基礎營養學	汪曉琪
嫁接睫毛設計概論 創意璀璨眼妝美睫設計 睫毛卸除技法操作及保養實作	陳芳慈				

【註】授課師資以實際開課為主。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二) 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 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複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即停止發放。

(三) 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請事假、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規定者(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辦理)，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四) 以上簡章相關規定當「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頒佈修正時，均依新修正之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造型藝術學會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8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 2925-9620